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吴成木，曾用名吴永平，男，196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7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1）闽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21年7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047.5分，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申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72元，账户可用余额169.57元。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0月29日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吴成木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3年9月22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木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成木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